

公開類	
年度報	次年3月15日前編報

編製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表 號	2354-06-13-2

## 桃園市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

中華民國106年度

排水名稱	施工地點 (鄉鎮市區別)	工程名稱	施工		工程內容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 機關
			起年月	訖年月	排水路(公尺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自辦 經費 註2	其他	
總計	-	-	-	-	843.0	-	28,430.0	-	-	28,430.0	-	桃園市政府 水務局
新街溪	中壢區	中壢區新街 溪(龍岡橋至 玄天橋)右岸 護岸及步道 改善工程	106/2	106/7	320.0	-	13,750.0	-	-	13,750.0	-	桃園市政府 水務局
埔頂支渠	平鎮區	石門農田水 利會轄管埔 頂支渠水利 溝渠改善及 景觀工程	105/12	106/3	523.0	-	14,680.0	-	-	14,680.0	-	桃園市政府 水務局

業務主管人員  
填表  
審核  
主辦統計人員  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。

2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註：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民國107年3月12日編製